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112年2月6日111學年度第07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
112年5月9日馬學護字第1120003620號函發布
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0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11月7日馬學護字第1120009129號函發布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衙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、 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生)修業相關事項,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學生在校期間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 女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。
- 三、 碩士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本學系碩士生須修滿 38 學分始取得畢業資格: 應修學分:專業基礎課程 22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、專業核心課程 10 學分、 臨床護理實務選修課程 6 學分。
 - (二)專業基礎科目:專業護理通論與實務、健康評估與臨床推理、學術研究倫理、進階藥理與治療、進階病理生理學、護理研究、應用統計、學術論文寫作、碩士論文。

專業核心科目:專科護理學(一)、專科護理學(二)、專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專 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。(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實習時數比為 1:2;專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實習時數比為1:3.2)

臨床護理實務選修科目:依本學系碩士班當學期公布之課程為準。

- (三)在學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,可選擇下列任一課程修習:
 - 1.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學術倫理課程,網址: 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。
 - 2.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 - 3. 本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- (四)以同等學力報考並經錄取之研究生,入學後須依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補修指定 之大學部課程,補修及格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及成績計算。
- 四、 碩士生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,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,且該課程未列入 其取得學士學位規定應修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者,得申請抵免。
 - (二)專題討論不得抵免;惟入學前於本學系碩士班修習之專題討論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學位論文不得抵免。
 - (四)抵免至多以 10 學分為限,惟入學前於本學系碩士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在此限。
 - (五)碩士生應於入學當學期主動提出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,並向學系申請學分

抵免,經授課教師、系主任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;如有疑義得提系務會議議決。

五、 碩士生指導教授:

- (一)每一碩士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,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、撰寫及其他輔導事官。
- (二)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系之教師擔任;若主要指導教授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時,需於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之前一學期,提報系務會議確認其身分可聘為本學系合聘教師。合聘後得擔任指導教授,惟仍須另選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(三)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,並繳交指導教授 授選定同意書;如未能如期選定,則由系主任協調選定,選定後未經相關程 序不得擅自更換。

六、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:

(一)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:碩士生修滿 19 學分以上(含抵免學分),完成論文計畫,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,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。

(二)申請程序

- 1. 碩士生應於規定期限(至遲於論文計畫口試日期兩週前),填妥申請表格,並檢附相關證明及歷年成績單,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- 論文計畫須包含中英文題目、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等 論文內容,至遲於舉行口試一星期前,將計畫交給每位口試委員審閱。

(三)論文計畫口試委員(即為學位考試委員)

-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,由指導教授推薦,系主任核定;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2. 考試委員資格: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.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經核定後,不得任意變更,因故需變更者應依本系規 定辦理。

(四)論文計畫口試

- 1. 論文計畫口試經口試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視為通過;口試未通過者, 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,經修改論文計畫後得申請重考口試一次。若第二 次口試仍未通過,不得再以該論文計畫申請口試。
- 2. 碩士生至遲須於學位考試舉行之三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口試。

七、 學位考試:

(一)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始得申請

- 1. 完成本規定第三點中有關學分與課程之要求,且已完成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。
-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,應至少公開發表一篇校內、國內或國外相關研討會或期刊論文。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,並以本學系名義發表,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。
- 研究成果須經主要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申請。
- 4. 碩士論文初稿於舉行口試至少兩星期前,需將初稿交給每位口試委員審 閱。

(二)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表格,並檢附相關證明及歷年成 績單,向本學系提出申請,由課程委員會審核其應考資格後,交教務處辦 理。

(三)學位考試委員:

- 1.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,由指導教授推薦,系主任審核後,由教務 處陳請校長核定,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2. 考試委員資格: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核定後,不得任意變更,因故需變更者應依本校相關 規定辦理。

(四)論文考試:

- 1. 論文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,70分為及格。
- 論文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。如有半數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即以不及格論。
- 3.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,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,得申請重考一次。申請 重考學生,仍須於修業期限內,依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,經指導教授、 系主任、教務長核可後,始得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,仍不及格者應令 退學。
- 4. 應於舉行論文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,畢業典禮當天及前後三天不得安排。
- 八、 有關修讀學位期間任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:

校外有專職而未報備者,經查獲應繳回專職期間不應得之相關獎助金,並不得延 長修業年限。

- 九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規定由系務會議訂定,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